

附表二之一之一

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

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____次（A），列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列席次數（B）	實際列席率（%）（B/A）（註）	備註
監察人 a				
監察人 b				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 一、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： （一）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（例如溝通管道、方式等）。 （二）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（例如就公司財務、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、方式及結果等）。 二、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。				

註：

- *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，實際列席率（%）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。
- * 年度終了日前，有監察人改選者，應將新、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，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、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。實際列席率（%）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。